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编 制 单 位：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员：

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985128025

传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51 号瑞金商务大厦 6 层 13 号

邮编：55000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法人代表	李剑平		联系人	李剑平	
通信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				
联系电话	15902581777	传真	—	邮编	553100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毕节市威宁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威环科审[2017]6号	时间	2017年4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5		2.8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试 运行)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2017 年 2 月 1 日正式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 境评价工作； 2017 年 3 月 25 日完成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17 年 4 月 12 日报告表通过毕节市威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 2019 年 3 月竣工； 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调查因子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的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红岩沟	南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	岩溶水	岩层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矿区内职工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曙光村居民点 (8 户)	西南	300	
		小院子居民点 (10 户)	东北	800	
	声环境	矿区内职工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动、植物、水土保持	--	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	/
调查重点	废气、噪声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备注
PM ₁₀	0.07	0.15	-	二类区
PM _{2.5}	0.035	0.075	-	
TSP	0.20	0.30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0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分类	PH	COD	BOD ₅	总氮	氨氮
标准值	Ⅲ	6-9	≤20	≤4	≤1.0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GB16296-1996)二级标准</td><td>污染物名称</td><td>类型</td><td>标准值</td></tr><tr><td>其他</td><td>无组织排放</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td></tr></table> 2、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全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6-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标准值	其他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6-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标准值								
		其他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值。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 图)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矿区范围 0.114km²,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8 万 m³ 的砂石料生产线, 包括采矿区、储矿区、办公用房等。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矿区范围 0.114km²,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8 万 m³ 的砂石料生产线, 包括采矿区、储矿区、办公用房等。 验收阶段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没有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附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矿山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方案。生产期的废、覆土运往排土场的运输，均可利用社会运输力量解决。总平面布置由采场、矿山公路、排土场、堆矿场、综合办公楼等几部分组成。堆矿场，在矿区工业场地内南侧紧邻乡村公路位置。综合办公楼位于工业场地东侧，当地风向的侧风向，开采、运输噪声以及粉尘对其影响很小。矿区南侧距当地乡村公路约 150m，新建道路距离合适。排土场位于矿区西侧边界最低的位置，便于矿区废土石收集和后期使用。同时在排土场南侧最低处修建沉砂池，方便矿区淋溶水的收集，可回用矿区除尘等。

总体来看，本项目工业场地基本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气象条件及地形等进行布置，且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合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绿化	400m ²	2	2	
2	油烟净化器	1 套	0.5	0.2	实际设置 抽油烟机
3	沉淀池	2 座总容量 200m ³	8	6.5	实际建设 1 座，容量 400m ³
4	储水池	容量 20m ³	2	2	
5	排土场	容量 25600m ³	5	5	
6	边沟及导水渠		2	2	
7	喷雾器	1 套	1	1	
8	服务期满后 进行土地复垦， 植树种草等 恢复措施	/	20	/	项目服务 期未满足
合 计			40.5	16.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一、地表水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粪便污水均排入旱厕用于农肥，粪池容积 80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 1m ³ /d）预处理后进经沉淀后用于矿山防尘洒水。
2	雨水	SS	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沉砂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二、大气污染源			
1	矿山开采	粉尘	采用先进爆破工艺和无毒材料，进行洒水抑尘，棕垫铺盖，钻孔过程采取湿式作业，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运输过程	粉尘	公路进行路面硬化处理，定期人工清扫，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出厂区前清洗车辆，加装篷布，洒水抑尘。
3	皮带输送	粉尘	对输送皮带进行密闭。
4	破碎车间	粉尘	设置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5	食堂	食堂油烟	使用抽油烟机将食堂油烟引至室外排放
三、声环境			
1	采场	噪声	项目生产时间 8 小时，必须全部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生产。12:00~14:00 应禁止爆破。
2	破碎车间	噪声	破碎筛分机设置在房屋内，房屋隔声，基础减振。
3	空压机房	噪声	空压机在进出气口设有消声装置外，设专门的空压机房。房屋隔声，基础减震。
4	运输车辆	噪声	运输车辆不超载、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限速、控制鸣笛。
四、固体废物			
1	采矿区	弃土石	开采产生的表土堆放在排土场内，排土场位于项目区工业场地区西北侧，矿山开采区东北角，在东北侧设置挡墙，后期对开采场进行回填覆土、复绿的生态恢复措施，废石用于回填采坑或铺路，废石与表土分开堆放。
2	工业场地	生活垃圾	设置一个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理。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在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 ³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			
采取加高挡墙的措施防止工业场地废石发生泥石流灾害。沿工业广场、矿山开采范围外修筑截水沟，截水沟断面为梯形，上口宽度 0.5m，下口宽度 0.3m，深度 0.4m，水沟内壁用 C7.5 水泥砂浆抹平。在生产期间，维护好场内的防排水系统。矿山开采完毕后，剥离的岩土回填到露天采空区，并在采空区进行植被复绿。生产期间加强采空区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和边坡的检测，对边坡进行维护和补救，保持边坡稳定，形成水土保持体系。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项目概况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位于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行政区划属于威宁县板底乡，地理坐标：东经 104°30'18"~104°30'37"，北纬 26°57'12"~26°57'26"。根据威宁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的该矿山矿界范围，矿界范围分别由 4 号拐点构成，面积 0.114km²，开采标高：+2437m-+2385m。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8 万 m³；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服务年限 16a；项目投资 600 万元。

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无冲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就业，保障区域资源供给，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行政区划属于威宁县板底管辖。矿区不在相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已取得林业、国土、环保等部门同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威宁县相关规划。

四、环境质量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施工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2m^3 ，在沉淀池修建完成之前，混凝土搅拌废水应先用容器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场区旱厕，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浓度约为 $10\text{mg}/\text{m}^3$ ，属无组织间歇排放。施工期约为 90 天，场地内定期洒水抑尘，预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施工期不会使用到大的机械，主要为人工操作，噪声源强较小。周围 300m 范围内又无人居住，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方约为 500m^3 ，将泥土统一堆放在排土场内，压实覆盖，并在堆场周围修建导流沟。待绿化时泥土再回用于植被种植，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总体上说，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六、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堆矿场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等；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 和 CO ；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经过工程分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矿区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高出屋顶排放；通过采取的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易于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性用水全部用于除尘，因此，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

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0.028t/a、BOD₅: 0.022t/a、SS: 0.032t/a、NH₃-N: 0.002t/a。环评要求用修建的旱厕，专门收集生活污水，经收集的生活污水定期清理，用于周边旱地浇灌。因此，本项目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矿区周边多为缓坡平地，终年无积水。拟建项目设计开采的矿体高出当地侵蚀基准面 125m，不易形成富水条件；项目区自然疏干条件极好，无形成洪水的条件。矿区山体未见有地下水渗出，矿床开采不受地下水的影响。同时环评要求在项目露天采场及排土场设防排水设施（排水沟），防止场外水体流入采场及排土场内，造成水土流失；在构、建筑物周边修建排水沟，将水疏导至矿场外。对于露天采场的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拟建项目防尘及绿化洒水。采取上述排水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矿区露天开采时弃土产生量较少，可用于矿区道路的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废石产生量较少，堆至废石堆场后用于回填采空区，对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由矿区内挖掘机、运输车辆工作时产生。各种开采设备工作噪声源强为 80-105dB(A)，可视为点源，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和噪声叠加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开采设备产生的噪声在距离噪声源 32 m 远以外与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小于 60dB(A)，项目夜间不开采，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值为噪声背景值。

同时为保护项目员工，在噪声值高于 90 dB(A)场所工作的员工应佩戴耳塞，并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h。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营运期满后环境影响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十五”国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土资源部、科技部环发(2005)109 号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规定，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大力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快对矿山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对矿山“三废”进行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开采期满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并对矿山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应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在开采过程中，对矿区内已采完的区域和采坑及时回填复垦。项目的生产过程，也是采完区域的生态恢复过程；到项目末期，大部分采区植被应得到初步恢复，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逐渐降低。项目结束后，要对矿区进行全面的复垦、绿化，采取各种措施恢复生态环境。经治理后，矿区内的生态环境将得到较好的恢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该项目所作《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须认真落实。

根据威宁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的该矿山矿界范围，矿界范围分别由 4 号拐点构成，面积 0.114km²，开采标高：+2437m-+2385m。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8 万 m³；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服务年限 16a；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以威宁县发展改革局“威发改行审[2017]13 号”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外排；项目产生的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严禁外排。在厂区尤其是砂石堆场、固废堆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厂区淋溶水，严禁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开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同时将破碎和过筛工艺设置在密闭室内，防止粉尘扩散，经处理后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排放的相关要求。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砂石堆场和固废堆场须配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定期对堆场喷水保湿，最大限度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车辆出厂前清洗车轮，避免裹带泥沙污染公路，加强运输车辆检查工作，保证车斗密闭性，避免沿途洒漏。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场区内设有表土堆存区即排土场，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遮盖，待矿山恢复时用于土地复垦。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池，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任意倾倒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严禁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确需夜间开采及生产的，必须在施工作业前 7 日向我局申报。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向周围环境倾倒。

6、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不允许越界、超深开采，防止水土流失。开采期结束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工业场地和沙石转运占用的地点进行生态修复，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所有建筑设施，努力恢复地形地貌，减少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并为植被自然恢复创造条件。

7、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矿山开采以“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为指导，实行边开采边绿化，应做到项目完工一项，矿区绿化一片。矿山企业临近退役前，应及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同时确保资金供给，以补偿和恢复矿山采选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8、本建设项目属生态类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须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验收提供

验收生态调查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报备材料和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报告工程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施工期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威宁县环境监察大队监督执行。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外排；项目产生的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场区内设有表土堆存区即排土场，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遮盖，待矿山恢复时用于土地复垦。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	已按要求落实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不允许越界、超深开采，防止水土流失。开采期结束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工业场地和沙石转运占用的地点进行生态修复，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所有建筑设施，努力恢复地形地貌，减少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并为植被自然恢复创造条件。	已按要求落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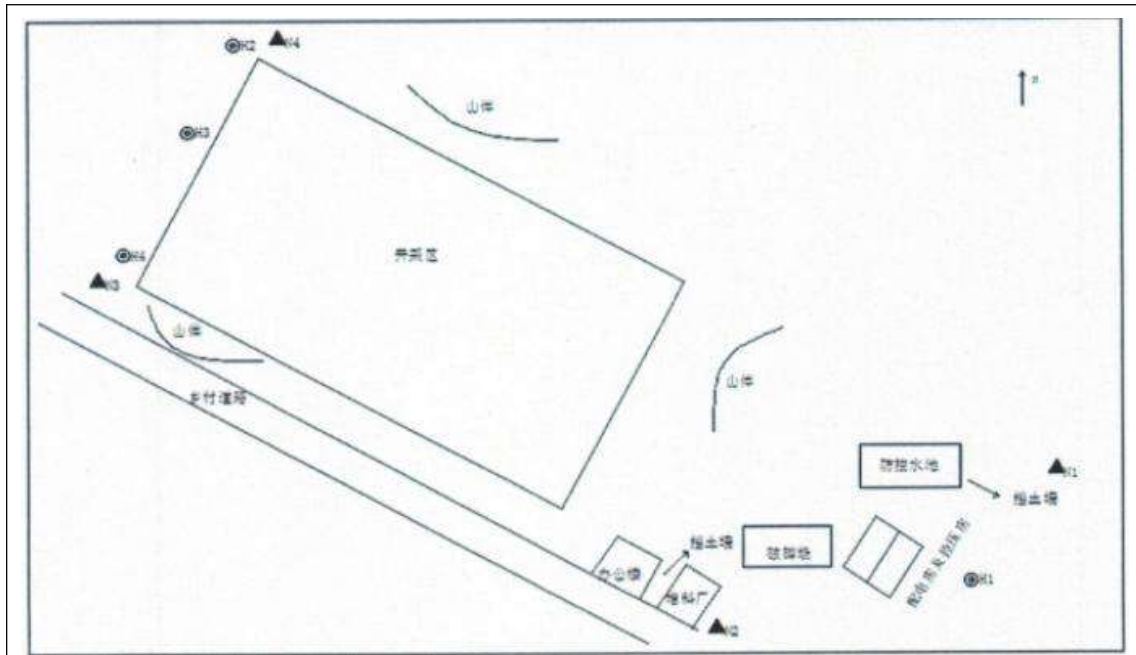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	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严禁外排。在厂区尤其是砂石堆场、固废堆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厂区淋溶水，严禁外排。 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开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同时将破碎和过筛工艺设置在密闭室内，防止粉尘扩散，经处理后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排放的相关要求。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砂石堆场和固废堆场须配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定期对堆场喷水保湿，最大限度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车辆出厂前清洗车轮，避免裹带泥沙污染公路，加强运输车辆检查工作，保证车斗密闭性，避免沿途洒漏。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池，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任意倾倒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确需夜间开采及生产的，必须在施工作业前7日向我局申报。 机械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向周围环境倾倒。	本项目在食堂灶台位置设置排风扇，产生的少量油烟经排风扇排到室外。 其他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职工全部来自周边居民，食堂仅供3-5个值班人员就餐，产生油烟极少，无需设置静电式油烟处理器。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地基开挖、填方、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多余土石方堆放，破坏了项目所在地的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或弃土临时堆放时以及施工结束前后一段时间内地表绿化工作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地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本完成，施工过程中无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的灌木林地和荒坡地基质骤减，景观斑块类型无变化，工矿用地斑块数量和面积增大，其他斑块数量和面积有所减少，工矿用地成为生态评价区域的主要干扰入侵斑块，引起生境破碎化程度加剧，灌木林地景观异质性程度降低，不利于当地景观生态体系的稳定。
	污染影响	剥离表土层，产生弃土；钻孔与爆破工序：噪声、粉尘；采装工序：噪声、粉尘；破碎工艺：噪声、粉尘；少量生产废水和办公废水。
	社会影响	本项目属于生态类型项目，影响主要为生产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通过采取减振措施，加上距离衰减后，声级值可降低 25-30dB（A），对外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营运期对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在项目处上风 向设置 1 个监 测点 H1，下风 向设置 3 个监 测点位，分别 为 H2、H3 和 H4	浮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 值为 0.318mg/m³ ， 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 96）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声	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 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侧、南 侧、西侧和北 侧方位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 监测点、分别 为 N1、N2、 N3、N4	等效 A 声级	东侧、南侧、 西侧、北侧方 位两日监测昼 间最大噪声值 为 59.0dB (A) ， 均未超过《工 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 08）2 类标准 限值。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监测方法：GB/T15432-1994 噪声监测方法：GB12348-2008 监测工况：设计产量 8 万 m³/a；2019 年 5 月 11 日产量 245m³，工况符 合 91.88%；2019 年 5 月 12 日产量 223m³，工况符合 83.63%。			



监测布点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建立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环保专职机构——环保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副总经理分管该部门，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同时任命环保部经理一名，专职环保员一名，协助环保工作的监控技术人员两名，并制定了环保部工作职责、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 运行期：建立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环保专职机构——环保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副总经理分管该部门，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同时任命环保部经理一名，专职环保员一名，协助环保工作的监控技术人员两名，并制定了环保部工作职责、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未设置环境监测部门，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依托外部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1）管理部门与环保局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实现联合执法，工作效率高，良好地落实各部门责任； （2）环保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充足； （3）不存在有法不依、等现现象；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法规的实施相当重视； （4）管理手段多样，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在环保加识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方面比较重视。 建议： （1）对固体废弃物规范管理，对危险固废存放点严格管理，定期交由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 （2）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措施并指定责任人。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结论：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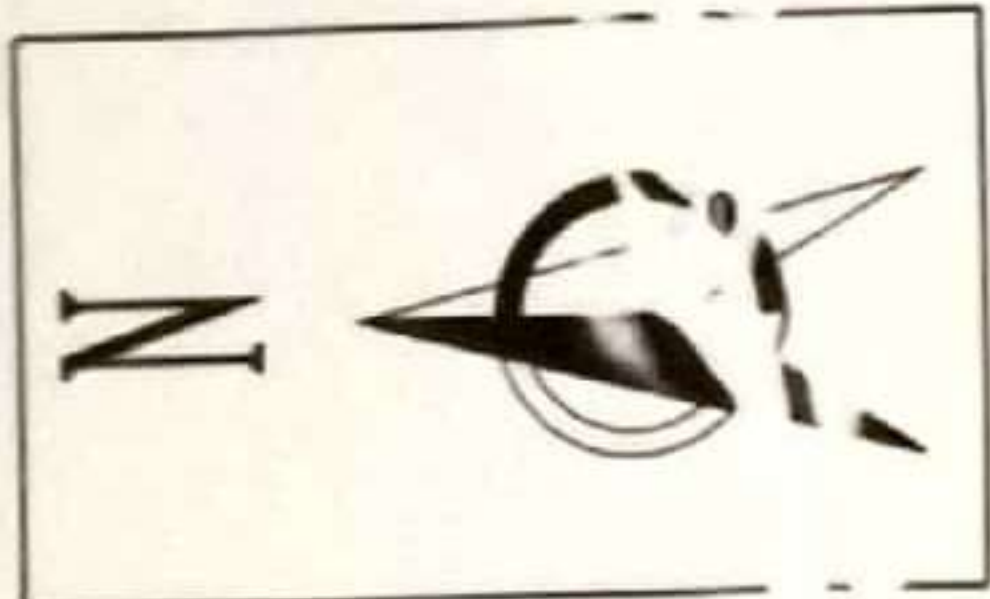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的必要图标、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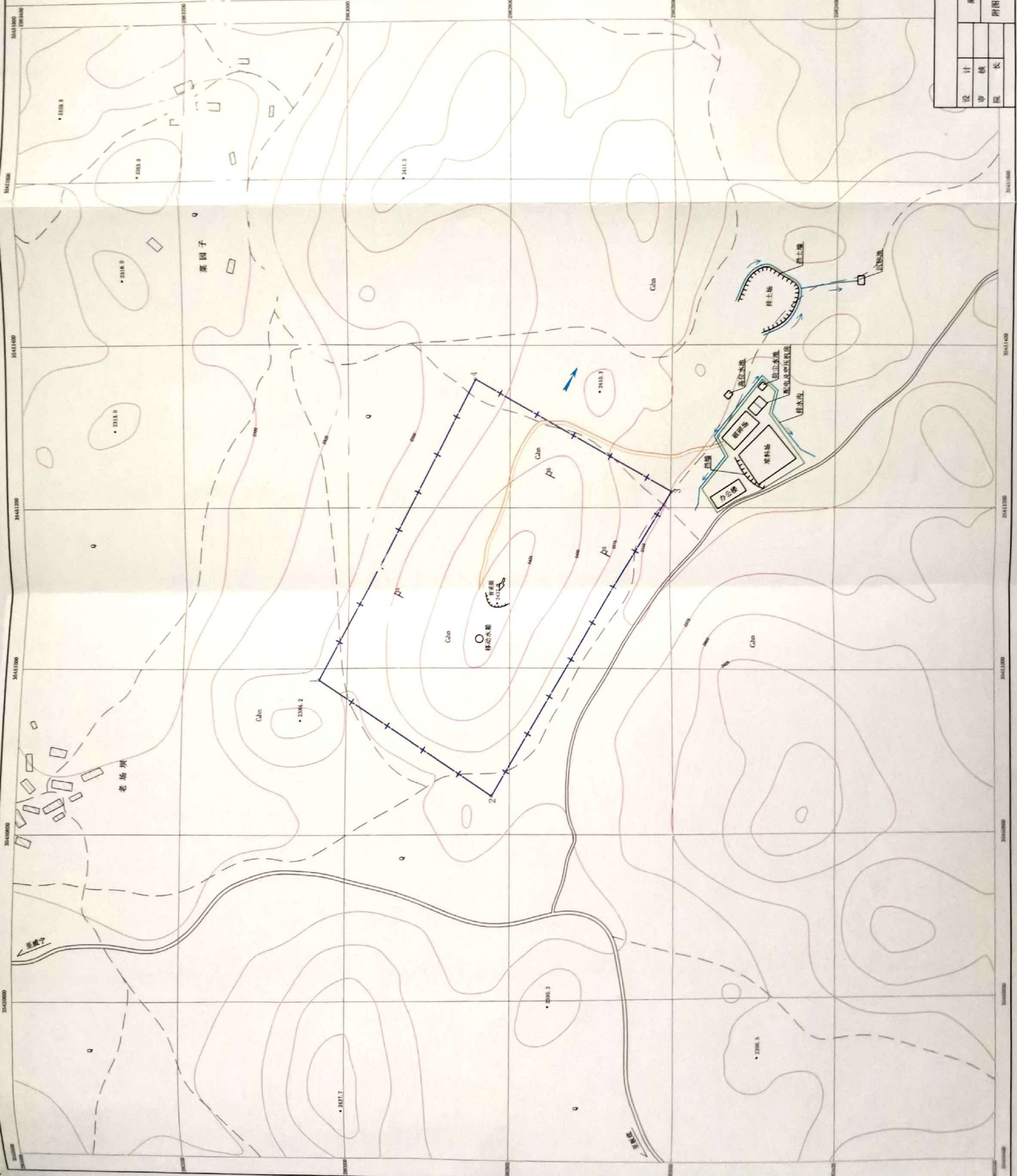
图例

Q	第四系	地下水走向
Caln	石灰系中统 黄泥组	乡村公路
	地形线	小路
	岩层界线	开荒公路
	地质产状	钻井水井
• 9437.0	高程点	矿区范围
	房屋	工业场地

矿区拐点坐标表(80坐标)

拐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83034.00	3540086.00
2	2982822.00	3545046.00
3	2983394.00	35451220.00
4	2982843.00	35451359.00
矿区面积	0.1140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2437---+2335标高	

说明
1. 本图比例尺(威宁县板底乡曙光砂石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中地地质部地质研究所编制。
2. 本图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图
中等高线等高距为25m。



设计	审核	院长	工程号	设计阶段	图3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砂石厂			图幅	A3	4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	1:2000	
			设计日期		



封闭式生产车间



沉淀池



封闭式产品堆场



危废暂存间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威环科审〔2017〕6号

关于对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你厂报来《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所作《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须认真落实。

根据威宁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的该矿山矿界范围，矿界范围分别由4号拐点构成，面积0.114km²，开采标高：+2437m+2385m。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8万m³；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服务年限为16a。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以威宁县发展改革局“威发改行审〔2017〕13号”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外排；项目产生的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严禁外排。在厂区尤其是砂石堆场、固废堆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厂区淋溶水，严禁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开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同时将破碎和过筛工艺设置在密闭室内，防止粉尘扩散，经处理后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要求。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砂石堆场和固废堆场须配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定期对堆场喷水保湿，最大限度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车辆出厂前清洗车轮，避免裹带泥沙污染公路，加强运输车辆检查工作，保证车斗密闭性，避免沿途洒漏。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场区内设有表土堆存区即排土场，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遮盖，待矿山恢复时用于土地复垦。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池，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任意倾倒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确需夜间开采及生产的，必须在施工作业前7日向我局申报。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向周围环境倾倒。

6、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不允许越界、超深开采，防止水土流失。开采期结束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工业场地和沙石转运占用的地点进行生态修复，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所有建筑设施，努力恢复地形地貌，减少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并为植被自然恢复创造条件。

7、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矿山开采以“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为指导，实行边开采边绿化，应做到项目完工一项，矿区绿化一片。矿山企业临近退役前，应及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同时确保资金供给，以补偿和恢复矿山采选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8、本建设项目属生态类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须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手续，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验收提供验收生态调查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报备材料和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报告工程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施工期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威宁县环境监察大队监督执行。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2017年4月12日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

共印5份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51001 号

项目名称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
委托单位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

委托单位：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

项目编号：19051001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李宪辉、张定东

分析人员：黄飞飞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审核日期：2019.5.16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19.5.16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51001 号

一、任务来源

受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H1)，下风向3个点(H2-H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 4 周一米处(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8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51001 号

五、检测结果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5.11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084	0.067	0.100	—	—
H2 下风向 1		0.234	0.284	0.167	1.0	达标
H3 下风向 2		0.150	0.251	0.217	1.0	达标
H4 下风向 3		0.267	0.217	0.284	1.0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5.12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100	0.084	0.067	—	—
H2 下风向 1		0.184	0.234	0.267	1.0	达标
H3 下风向 2		0.217	0.284	0.318	1.0	达标
H4 下风向 3		0.217	0.301	0.284	1.0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 准。						

表 5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1	第一频次	18.5	57	77.3	1.4	东南风
	第二频次	20.2	53	77.2	1.2	东南风
	第三频次	16.8	59	77.2	1.5	东南风
2019.05.12	第一频次	19.5	55	77.2	1.5	东风
	第二频次	21.7	51	77.1	1.3	东风
	第三频次	17.3	58	77.3	1.1	东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5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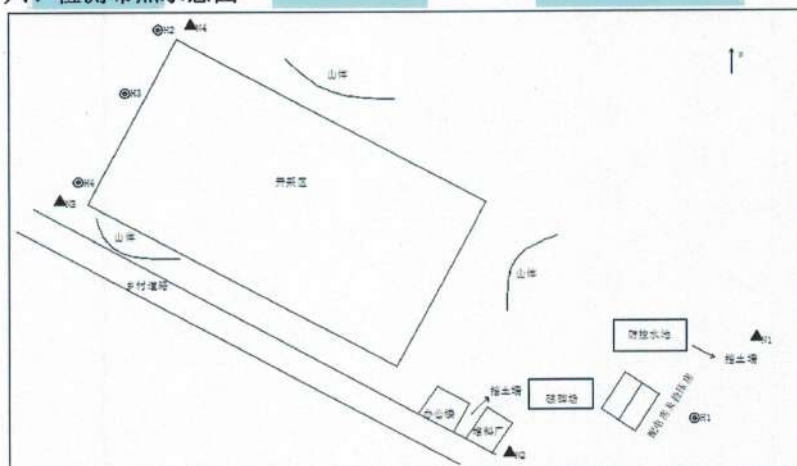
5.2、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东侧厂界	2019.05.11	13:05	昼间	57.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5.12	15:17	昼间	56.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2 南侧厂界	2019.05.11	14:21	昼间	58.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5.12	13:43	昼间	59.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3 西侧厂界	2019.05.11	13:29	昼间	58.6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5.12	14:55	昼间	58.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4 北侧厂界	2019.05.11	13:47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5.12	14:35	昼间	57.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夜间无生产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51001 号

七、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6日，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对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矿区范围 0.114k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8 万 m³ 的砂石料生产线，包括采矿区、储矿区、办公用房等。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017 年 2 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威宁县环保局审批，批文文号为威环科审[2017]6 号。本项目备案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2.84%。

本次验收范围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中厨房未设置静电油烟处理器，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不符。

实际工程建设为厨房采用抽油烟机将厨房油烟排除室外。

变动原因为厨房仅 3-5 人就餐，产生油烟极少，无需设置静电油烟处理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废气：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开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同时将破碎和过筛工艺设置在密闭室内，防止粉尘扩散；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砂石堆场和固废堆场配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定期对堆场喷水保湿，最大限度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车辆出厂前清洗车轮，避免裹带泥沙污染公路，加强运输车辆检查工作，保证车斗密闭性，避免沿途洒漏。经处理后满

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排放的相关要求。

2、废水：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严禁外排。在厂区砂石堆场、固废堆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厂区淋溶水，严禁外排。

3、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严禁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开采作业及生产，确需夜间开采及生产的，在施工作业前 7 日向威宁县环境保护局申报。

4、固体废物：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池，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不任意倾倒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监测结果

2019年5月11日至12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期间，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均不外排，无需对其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59.0dB(A)，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小于60分贝。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4.固体废物：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池，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不任意倾倒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

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专家签字：

龙智 史伟建 刘昌运

2019年6月26日

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砂石厂会议室

时间：2019 年 6 月 26 号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 强	威宁县环境保护中心	工程师	13595752514
2	史景建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5577665
3	刘思远	市环境应急中心	工程师	15285671099
4	李剑平	威宁县环保局	法人代表	13508571768
5	李宽辉	贵州山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85063916
6				
7				
8				
9				
10				